德 州 学 院

2019011

德 州 学 院
关于印发《德州学院数据中心工作方案》的
通 知

各院部，各部门，校属各单位:

《德州学院数据中心工作方案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根据方案要求做好相应工作。

德 州 学 院

2019年4月9日

德州学院数据中心工作方案

为更好地发挥学校数据中心作用，利用好大数据这一新型战略资源，服务学校内涵建设，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和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，以服务学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，以大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为重点，以开展大数据研究为抓手，开发、整合、优化学校各类大数据资源，发挥大数据对学校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数据中心设在发展规划处，规划处处长兼任中心主任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1. 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学校大数据应用的制度规定，推进大数据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与创新、对外交流与合作以及学校管理方面的作用发挥。

2. 负责学校各方面数据的审核、管理、分析、研究，负责基本数据的上报；负责智慧校园“决策分析”系统的管理。

3. 根据学校发展和实际工作需要，对照国家有关标准，进行数据采集、分析、研究，科学分析各项办学指标和条件，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决策咨询；负责组织协调各类数据的共享。

4. 发挥高校人才优势，整合大数据研究队伍，利用大数据研究服务区域社会经济发展，将德州学院数据中心建成区域大数据分析利用高地。

四、工作机制

1.中心在发展规划处领导下，负责各项数据审核、分析、研究；网络中心负责数据库建设维护、数据采集和分析研究的技术支持；各有关单位负责本领域数据的采集、审核、提供及分析研究。

2.中心将根据学校发展和实际工作需要，协同大数据相关领域专家，以课题立项形式开展数据研究，通过数据分析解决各种问题，为学校发展决策提供咨询。

3.数据中心是学校重要数据的审核机构，任何学校层面的重要数据，必须经过数据中心审核，方可对外发布，确保数据准确、安全。